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室

參、主席：黃東治教務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馥瑜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業務單位報告：

## 註冊組

一、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21 日公告，報名時間為 4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

二、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已於 3 月 21 日公告，報名時間為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三、108 學年運技三系獨招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放榜，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四、108 學年學士班轉系名額調查表，請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前送交註冊組彙整。

## 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一、研究所論文相關表格，如：「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及「論文口試評分表」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更新表格並放置教務處-表件下載網頁，請設有研究所之教學單位統一使用表格。

二、勞動部 108 學年度就業學程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申請，簡報資料如附件，各學系有意申請者，請準備各項需求表件，於 4 月 14 日前提供教務處彙整，以利申請。

三、教育部於 108.3.12 召開「研商訂定學位授予準則(草案)會議，為配合 107.11.28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正在研議後續「學位授予準則(草案)」，本處將密切注意修法方向。

四、有關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本校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其中第三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相關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p>兼任教師之新聘，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且未具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且須健康情形良好，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u>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u></li><li>二、<u>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並研修與本校排課課程相關科系，具有證明文件者。</u></li><li>三、<u>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後，曾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講授與本校排課相關課程達二年以上為原則，並具有證明文件者。</u></li><li>四、<u>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後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著作。</u></li><li>五、<u>教授研究所以上課程，兼任教師應具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u></li></ul>
第十二條	<p>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u>每學期每門開授課程二至四學時</u>；各所、系、中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非特殊原因，逾期不予受理。</p>
第十三條	<p>兼任教師之聘任須檢附表件如下：</p> <p>擬新聘兼任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教師提聘表（註明新聘）。</li><li>二、兼任教師本職暨保險申請表。</li><li>三、簡歷表。</li><li>四、<u>學位證書及經歷證件</u></li></ul>

如有下列資料須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2、博士學位研修與開課課程相關科系具證明文件。

3、碩士學位後曾於大專校院講授與本校排課相關課程達二年以上具證明文件。

4、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著作具證明文件。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六、單位教評會會議紀錄。

續聘兼任教師：

一、教師提聘表(註明續聘)。

二、兼任教師本職暨保險申請表。

三、教學意見反應表。

四、單位教評會會議紀錄。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以致學生無法完成課程模組。
- 二、課程模組之條文限定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畢業時須修畢任一課程模組，影響其畢業資格，提請修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適用之條文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通盤檢討課程(國文、英文、資訊)分級分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課程(國文、英文、資訊)分級制度之研議，如下說明，並請參考附

件1-1、附件1-2。

二、上述課程分級乙案，依據本校第6、7、8次校教評會會議之決議進行檢討，

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三、另高教深耕計畫之「A1-1 厚實學生基礎能力」中，有關國文班級小班化

之辦理，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如附件3)

決議：

一、國文、英文及資訊課程開課班級數(含原住民專班)以7班為原則。

二、國文及資訊課程規劃原班開課；英文可分級上課，但仍須符合前項開班設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學分，自109學年度起請各系依本校招生、開課狀況思考重新規劃及調降之可行性。如有提出修正，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完成規劃，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改相關招生簡章。

拾壹、散會：15:20。